

重庆市河长制条例

(2020年12月3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河长制实施,加强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长制的实施,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河长制,是指按行政区域设立总河长,在所有河流设立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监管、水生态修复等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监督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制度。

河长制实行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

本条例所称河流,包括江河、湖泊、水库等。

第四条 河长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河长领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公众参与的原则,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流管理保护体制机制。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使用河流管理保护资金,保障一河一策实施,将河长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河流管理保护。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河流管理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河流管理保护的参与意识和参与意识。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河流管理保护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人才培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资、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河流管理保护与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群众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河流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九条 按照行政区域管理与流域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长体系。

设立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总河长、副总河长。各河流域分级分段设立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级河长。

各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的确定和调整,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设立河长办公室,作为本级总河长、河长的办事机构,承担河长制具体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各级河长办公室主任由本级副总河长担任。市、区县(自治县)河长办公室成员由河长制责任单位和牵头单位的负责人担任。

第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教育、经济信息、公安、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海事等部门作为本行政区域的河长制责任单位。

市、区县(自治县)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相应河流的河长制牵头单位。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长制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监督检查,统筹协调河长制实施和河流管理保护重大问题。

下级总河长应当落实上级总河长决策部署事项。

副总河长协助总河长工作。

第十三条 市级河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部署,组织领导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督促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巡查责任河流一河一策方案并督促实施;

(三)巡查责任河流,每年不少于两次;

(四)明确跨行政区域河流管理保护责任,协调责任河流上下游、左右岸落实联防联控;

(五)监督指导本级河长制责任单位、下级总河长、责任河流河长履行职责;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区县(自治县)级河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部署,组织领导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二)审查责任河流一河一策方案并督促实施;

(三)巡查责任河流,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协调解决巡河发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上报、社会公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四)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管理保护工作,落实区域联防联控、部门协同联动;

(五)督促本级河长制责任单位、下级总河长、责任河流河长履行职责;

(六)协助上级河长做好巡河等日常工作;

(七)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级河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部署,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组织落实河流突出问题清理整治;

(二)巡查责任河流,巡河次数由区县(自治县)总河长确定;

(三)及时协调解决巡河发现和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劝阻涉河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上级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按照规定及时向上一级河长、河长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四)督促指导村(社区)级河长履行职责;

(五)落实上级河长、河长办公室交办事项;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村(社区)级河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开展河流管理保护宣传教育;

(二)巡查责任河流,巡河次数由区县(自治县)总河长确定;

(三)及时处理巡河发现的问题,劝阻涉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上报;

(四)协助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五)落实上级河长、河长办公室交办的任务。

第十七条 各级河长办公室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部署,拟定河长制年度工作任务;

(二)拟定工作制度并推动实施;

(三)组织开展河长制宣传、教育、培

训工作;

(四)统筹协调一河一策方案,建立一河一档,建设、维护河长制信息化系统;

(五)承办河长制工作监督、考核、表彰及河长制社会监督工作;

(六)协助上级河长做好巡河等日常工作;

(七)办理上级河长办公室、本级河长交办和下一级河长上报事项,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河长制责任单位依照职责分工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河流管理保护工作,落实上级和本级河长、河长办公室交办事项。

河长制牵头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协助相应河长做好河长制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总河长可以签发总河长令,部署河长制重点工作,解决河流管理保护中的全局性、流域性的重大问题。

市、区县(自治县)级河长可以根据需要签发河长令。

第二十条 按照河长办公室统筹分工确定的河长制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的原则,开展河流调查,以流域为单元编制和修订一河一策方案。一河一策方案已由上级编制的,原则上不再分段编制,确有必要可以细化。

一河一策方案应当征求社会公众、专家、其他河长制责任单位、河长办公室、流经地人民政府的意见,经河长审查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一河一策方案应当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管理、水生态修复等河流管理保护总体目标、阶段性任务、具体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各级河长可以采取明

查暗访、联合巡河、智能巡河等方式开展巡河工作,并做好巡查日志记录。

河长巡河应当重点巡查一河一策方案实施情况、河流水质、侵占河道、超标排污、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破坏航道、日常保洁等,对问题频发河段应当增加巡河次数。

第二十二条 各级总河长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总河长会议,部署年度河长制工作,研究解决河流管理保护重大问题。

乡镇(街道)级以上河长根据需要召开巡河现场会议、流域专题会议、跨界河流联席会议,落实一河一策方案年度任务,协调解决河流管理保护重点难点问题。

市、区县(自治县)河长办公室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河长制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共同推进河长制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河长名单、河流管理保护信息应当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河流岸边显著位置应当设立河长公示牌,载明河流概况、河长姓名及职务、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公示牌所载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二十四条 市河长办公室应当按照一河一档要求建设全市统一的河流管理保护信息化系统平台。

市、区县(自治县)河长办公室应当建立信息库,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大数据应用发展、气象等部门涉河涉污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等现代化手段服务河长制的决策、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河长办公室应当建立河长制专家库,为河长制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河流日常保洁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做好河流日常保洁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河流管理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河长、河长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如实记录和登记;经核实属实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八条 跨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的河流,流经的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应当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开展联合巡河、信息通报等工作。

加强跨省河流的联防联控,共同推

进河流管理保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河长制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联动协作、联合执法机制,落实河流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的法律监督,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开展公益诉讼。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应当将河长履职情况、河长制实施情况纳入督查内容。

各级河长、河长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查。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应当建立和完善河长制考核制度,对河长履职情况、河长制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河长履职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河长制责任单位和牵头单位履职情况的考核纳入本级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河长制实施情况的考核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

第三十二条 各级总河长、河长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河长、河长办公室、监察机关或者本级总河长根据不同情形、后果,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提醒、约谈、通报;需要追究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巡查责任河流的;

(二)对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三)未按照规定落实上级、本级总河长的决策部署或者上级河长、河长办公室的交办事项的;

(四)对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处理不及时或者处理不当的;

(五)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河长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级河长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牵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河长办公室、本级总河长或者河长根据不同情形、后果,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约谈、通报;需要追究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落实上级和本级总河长决策部署、河长交办事项的;

(二)对河流突出问题、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处置不及时或者处理不当的;

(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河长制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由市、区县(自治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107号

《重庆市河长制条例》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3日

关问题;

(四)统筹协调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管理保护工作,落实区域联防联控、部门协同联动;

(五)督促本级河长制责任单位、下级总河长、责任河流河长履行职责;

(六)落实市级河长、河长办公室交办事项;

(七)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级河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部署,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组织落实河流突出问题清理整治;

(二)巡查责任河流,巡河次数由区县(自治县)总河长确定;

(三)及时协调解决巡河发现和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劝阻涉河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上级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按照规定及时向上一级河长、河长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四)督促指导村(社区)级河长履行职责;

(五)落实上级河长、河长办公室交办事项;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村(社区)级河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开展河流管理保护宣传教育;

(二)巡查责任河流,巡河次数由区县(自治县)总河长确定;

(三)及时处理巡河发现的问题,劝阻涉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上报;

(四)协助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五)落实上级河长、河长办公室交办的任务。

第十七条 各级河长办公室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部署,拟定河长制年度工作任务;

(二)拟定工作制度并推动实施;

(三)组织开展河长制宣传、教育、培

训工作;

(四)统筹协调一河一策方案,建立一河一档,建设、维护河长制信息化系统;

(五)承办河长制工作监督、考核、表彰及河长制社会监督工作;

(六)协助上级河长做好巡河等日常工作;

(七)办理上级河长办公室、本级河长交办和下一级河长上报事项,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河长制责任单位依照职责分工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河流管理保护工作,落实上级和本级河长、河长办公室交办事项。

河长制牵头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协助相应河长做好河长制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总河长可以签发总河长令,部署河长制重点工作,解决河流管理保护中的全局性、流域性的重大问题。

市、区县(自治县)级河长可以根据需要签发河长令。

第二十条 按照河长办公室统筹分工确定的河长制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的原则,开展河流调查,以流域为单元编制和修订一河一策方案。一河一策方案已由上级编制的,原则上不再分段编制,确有必要可以细化。

一河一策方案应当征求社会公众、专家、其他河长制责任单位、河长办公室、流经地人民政府的意见,经河长审查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一河一策方案应当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管理、水生态修复等河流管理保护总体目标、阶段性任务、具体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各级河长可以采取明

查暗访、联合巡河、智能巡河等方式开展巡河工作,并做好巡查日志记录。

河长巡河应当重点巡查一河一策方案实施情况、河流水质、侵占河道、超标排污、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破坏航道、日常保洁等,对问题频发河段应当增加巡河次数。

第二十二条 各级总河长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总河长会议,部署年度河长制工作,研究解决河流管理保护重大问题。

乡镇(街道)级以上河长根据需要召开巡河现场会议、流域专题会议、跨界河流联席会议,落实一河一策方案年度任务,协调解决河流管理保护重点难点问题。

市、区县(自治县)河长办公室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河长制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共同推进河长制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河长名单、河流管理保护信息应当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河流岸边显著位置应当设立河长公示牌,载明河流概况、河长姓名及职务、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公示牌所载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二十四条 市河长办公室应当按照一河一档要求建设全市统一的河流管理保护信息化系统平台。

市、区县(自治县)河长办公室应当建立信息库,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大数据应用发展、气象等部门涉河涉污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等现代化手段服务河长制的决策、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河长办公室应当建立河长制专家库,为河长制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河流日常保洁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做好河流日常保洁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河流管理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河长、河长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如实记录和登记;经核实属实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八条 跨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的河流,流经的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应当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开展联合巡河、信息通报等工作。

加强跨省河流的联防联控,共同推

进河流管理保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河长制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联动协作、联合执法机制,落实河流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的法律监督,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开展公益诉讼。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应当将河长履职情况、河长制实施情况纳入督查内容。

各级河长、河长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查。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应当建立和完善河长制考核制度,对河长履职情况、河长制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河长履职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河长制责任单位和牵头单位履职情况的考核纳入本级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河长制实施情况的考核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

第三十二条 各级总河长、河长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河长、河长办公室、监察机关或者本级总河长根据不同情形、后果,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提醒、约谈、通报;需要追究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巡查责任河流的;

(二)对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三)未按照规定落实上级、本级总河长的决策部署或者上级河长、河长办公室的交办事项的;

(四)对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处理不及时或者处理不当的;

(五)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河长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级河长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牵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河长办公室、本级总河长或者河长根据不同情形、后果,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约谈、通报;需要追究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落实上级和本级总河长决策部署、河长交办事项的;

(二)对河流突出问题、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处置不及时或者处理不当的;

(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河长制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由市、区县(自治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劳动筑梦·榜样同行90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11月24日,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我市共有67人(全国劳动模范45人、全国先进工作者22人)受到表彰。据悉,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由党中央、国务院联合授予,每5年评选表彰一次,具有巨大的社会影响力。

据了解,他们来自农业、工业、商贸、金融、教育、卫生、公安、交通、社区等各个领域,是各行各业的杰出代表,始终以新时代奋斗者的姿态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建设主战场,以

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度的敬业精神、忘我的担当进取,生动诠释了“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以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体现了责任担当、创造了突出业绩、赢得了崇高荣誉。

从本期起,本栏目将陆续刊登他们爱岗敬业、刻苦钻研、求实创新、任劳任怨的劳动态度,向全社会大力弘扬他们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陶永文(右)在检测凸轮轴质量

52岁的陶永文是重庆金桥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20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搞技术创新 迅速占领市场

位于重庆高新区的金桥公司是一家传统汽摩行业制造企业,是重

陶永文:盯住汽摩行业凸轮轴研发不放松

庆市汽车、摩托车凸轮轴重要生产基地。多年来,陶永文勇于攻坚、敢于创新,潜心研究发动机凸轮轴铸造及机械加工工艺技术,使企业于2001年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5年率先导入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不但大大提升了设计开发效率,还有效改进了发动机油泵凸轮轴,使尾气排放最高可达欧五排放标准,公司由此于2009年被评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

陶永文率领该公司技术人员从摩托车凸轮轴开始做起,产品范围逐渐扩展到汽车配件凸轮轴、重型

汽车喷油泵凸轮轴及通机凸轮轴,主要为重庆渝安、宗申、隆鑫、小康集团、绵阳新晨等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公司配套,部分产品出口欧洲、东南亚等地。其优良的品质、卓越的性能博得配套企业和国外商家的高度赞誉。

“创新”二字深深地植入了陶永文刻苦钻研技术难题的脑海,他先后申请2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并获授权,开发的9个产品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于2000年研发的摩托车CG125系列产品,至今在全国市场销量占有率仍超60%。

瞄准凸轮轴 实现行业贡献

2019年,陶永文主导设计的增程式发动机凸轮轴研发成功。一系列的创新技术,有力地推动了汽车、摩托车凸轮轴新品的开发、研制、检测等技术应用,有效推动了企业高质量发展,为行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据了解,凸轮轴是活塞发动机里的一个有很多角度和凹凸面的部件,它的作用是控制气门的开启和闭合动作。由于气门运动规律关系到一台发动机的动力和运转特性,因此凸轮轴设计在发动机的设计过程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其型线的好坏对凸

轴产品是否符合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金桥公司对凸轮轴的型线优化方面投入了较大的精力,其优化的产品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作为公司技术负责人的陶永文说:“随着智能时代来临,公司面临着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的历史任务。目前,我们正在通过与世界500强企业、电气行业巨头德国施耐德合作,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希望信息化新能源的先进技术、设备等能为制造业带来升级活力,让创新创业创造蔚然成风。”

潘锋 陶永文

图片由重庆金桥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中国梦·劳动美——决胜小康 奋斗有我

“中国工人杯”全国职工读书知识竞赛总决赛重庆夺冠

12月7日,“中国工人杯”全国职工读书知识竞赛总决赛在全国总工会厦门劳模疗养中心落下帷幕。重庆职工代表队经过激烈角逐,最终夺得比赛冠军。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由全国总工会组织开展的该项竞赛,是2020年全国总工会“中国梦·劳动美——决胜小康 奋斗有我”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旨在引导广大职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国工运史,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95周年,激发广大职工的爱党爱国热情,增强工人阶级主人翁意识。比赛由全国总工会职工书屋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中华全国总工会宣传部、中国工人出版社主办。整个竞赛活动历时半年,分为初赛、

复赛、全国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经过初赛、复赛层层筛选,最终重庆市、河北省、山西省、江苏省、湖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共8支参赛代表队入围总决赛。

为在全国赛事中充分展现重庆职工风采,重庆市总工会联合重庆市税务局工会选拔5名队员代表重庆职工参加全国复赛,并以第3名的优异成绩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全国产业工会参赛的34支队伍中脱颖而出晋级全国总决赛。

在全国总决赛中,重庆代表队充分发扬精诚团结、善打能胜的优良作风,在3个竞赛环节中均发挥出色,最终以210分的总分稳居榜首,一举夺冠,充分展现了重庆职工的良好形象和优秀风采。

潘锋



重庆职工代表队荣获全国职工读书知识竞赛总决赛冠军。



参赛选手。